

关于披露记录的异议
LV 诉 DOE 案（案号：03 Civ.9917 (SDNY)）

若您同意将孩子的相关信息披露给“*L.V. 诉 DOE 案*”中指定的特别主事官，则无需填写此表格。

若您拒绝将子女的相关信息披露给“*L.V. 诉 DOE 案*”中指定的特别主事官，请填写此表格并寄至：

Jeffrey S. Dantowitz
纽约市法律部
100 Church Street, Room 2-121
New York, NY 10007

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LVObjection@law.nyc.gov

儿童姓名： _____

监护人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公正听证裁决令案号（若已知悉）： _____

裁决令日期（若已知悉）： _____

若您拒绝披露个人保密信息，请在下方横线处划勾：

_____ 我不同意将我的保密档案记录披露给“*L.V. 诉 DOE 案*”中的特别主事官。

日期

请在此签名

若拒绝披露该等信息,您必须提交异议书,且异议书必须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送达;对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之后签发的公正听证裁决令,则异议书需在裁决令签发后 3 周内送达。

* * * 若您未向 DOE 告知您对档案披露的异议,您孩子的信息将被提供给在“*L.V.诉DOE案*”(案号: 99 Civ.9917(SDNY))中指定的特别主事官及/或 Thru-Ed 公司的顾问及员工。所有信息均严格保密,且信息披露不会影响您为孩子寻求特殊教育服务的任何权利。